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持股5%以上股东进
行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漫铁先生及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杰得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李漫铁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，杰得投资将其前期质押的公司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	用途
李漫铁	是	6,350,000	2016年6月30日	2017年6月29日	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4.696%	个人融资
李漫铁	是	8,850,000	2016年6月30日	2017年6月29日	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6.545%	个人融资
合计	-	15,200,000	-	-	-	11.24%	-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	解除质押理由
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41,000,000	2015年7月3日	2016年7月1日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）	88.60%	质押到期
合计	-	41,000,000	-	-	-	88.60%	-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（1）截止本公告日，李漫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95,876,300 股，通过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39,333,750 股，即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135,210,0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49,787,153 股的 38.65%。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 22,700,000 股，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.7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49%。

（2）截止本公告日，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共 46,27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49,787,153 股的 13.23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杰得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。

4、控股股东李漫铁先生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- 2、股票解除质押证明文件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1 日